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

大

兵

棋

學

陸軍大學校印

大兵棋學（高等司令部勤務演習亦適用之）

第一章 大兵棋實施

譯者 宗明杰
著者 林部一次

第一節 演習人員

兵棋演習人員、以統裁官、補助官、專習員、組織之。一般以統裁官一人、補助官三人、（直屬補助一人、專屬補助官二人）、專習員每一方軍六至十人爲常例。

案。補助官之要否并其員數、由兵棋之種類、規模、統裁官之伎倆而定。以小部隊演兵棋、則不須補助官。反是部隊數多、情況複雜、專習員亦衆、則須若干補助官。專習員之人數、以恰好對各任務足數分配爲最良。少則須兼職。多則須旁觀。均有不便。通常一方軍之專習員、以十名以下爲

佳。

二

第二節 統裁官職責

按照教育進度，及演習日期。依下列各件、決定統裁計畫，并厘定想定。
(詳附表載卷末)

一、作戰時間。

二、呼出計畫。(兩方軍職員呼出、呼出時間、呼出順序、)
三、指導計畫。(情況預期・問題預定。)

四、主要研究項目。(用想定或情況、構成基礎條件、使答解主要研究項目。)次按下列各件動作。

- 一、由專習員中、選定最高指揮官、及指揮官、命令演習開始。
- 二、審核專習員間之報告命令通報或處置及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專習員間報告、命令、通報之下達時間，或對着時間。

四、監視專習員之實施。

五、指示備製。專習員之各項文書

六、審判戰鬥。

七、講評。

八、第三節補助官職責。

九、直屬補助官

十、任統裁官與兩軍專屬補助官間之連絡。

二、承統裁官之命令，對專習員指示情況。

三、依兩軍兵棋圖上之隊標，在統裁官室、兵棋圖上、或地形圖上，標示

之。

四、整理專屬補助官送來之專習員之作業。

五、整理講評材料。

專屬補助演練

一、監視各專習員。在棋盤圖上標示各隊之位置。

二、監督各專習員間命令通報報告之作爲（命令作爲法詳卷末）

三、專習員間遞信令報。通報先抽點檢。次呈統裁官。再次統裁官發還後

，專習員與專習員會使遭照時限責施。

四、統裁官來時長報告未來前之情況。

五、隨時答覆專習員、關於教育上、應注意之質問。

六、必要時對於專習員之作業、說明其意見。

七、記錄演習經過之概要。

八、（設電話時。更須設送受情況補助官。）

第四節 專習員之組成及研究

專習員組織。

組織專習員、應注意下列各件。

適合教育程度。各員學力相等。智識足以交換。專習員之任務。不可拘泥。實適時交換之。交換之法有二。一在預定時期交換。一由統裁官臨時指定時期交換。前者統裁官於預定計畫中。至適當時機行之。後者因指揮官之意見。與演習指導計畫相反。統裁官擇意見相同者。接充指揮官時行之。

演習之初。與專習員以想定。使對於演習基礎問題。各作答案。然後選其一為指揮官。其法有二。一合己之意圖智。二不合己意或已錯誤者。第自法可按預定計畫進標。如於某情況研究某戰術。或於某時機研究某判斷是也。第二法可使專習員自覺錯誤。如由當時情況。及戰術原則。正當判

斷敵情。敵必攻我左翼。舊解誤爲敵必取我右翼。此時統裁官可任專習員。自由處置配備。招致覆敗。使專習員自覺自之處置失當。」

分擔任務之法。有二。一由統裁官命之。二由指揮官命之。第一法。統裁官可按教育之需要。因人器使。第二法。專習員已受兵棋一般教育。然後相研究時用之。專習員之任務。其緊要者。須以一人專司其事。單簡者可以一人兼充數事。若本數過多。閑者隨時接代服務。

B、專習員之研究（亦名十五步研究法）（此節最關重要。讀者應悉心研究）

(一) 統裁官。於演習實施之先。區分專習員爲兩班。其一班爲藍軍。他一班爲紅軍。課以問題。（或先給以想定及問題。使於入兵棋室時。呈各出簽案。或分班招致於兵棋室。始給想定及問題。限定若干時間。呈出回答案）。（屬於紅軍專習員。各按問題作成答案。俟入兵棋室或屆限。定期限呈交統裁官。屬於藍軍專習員亦如之）。

(二) 統裁官檢閱兩軍答案。決定指揮官。

統裁官、派某爲紅軍最高指揮官。該最高指揮官。即將其判斷及處置、詳細說明。

(三) 統裁官、或自派各部隊長、或令紅軍最高指揮官、選任各部隊長。

(四) 各部隊長、分別派定之後。統裁官、即令紅軍最高指揮官、發出所要之命令。

(五) 統裁官又令各部隊長、於受領紅軍最高指揮官命令之後。各爲各自應之處置或命令。(其處置及命令、統裁官、令各部隊長、於下次召集時呈出。呈出時須附要圖)。

(六) 例如：紅軍最高指揮官已派定。該指揮官各種判斷及處置已說明。各部隊長已派定。最高指揮官、對部下之命令又已下達。各部隊長任務業已受領。統裁官應令紅軍退席。紅軍退席後。入己之擅室作業。

(七) 統裁官、又派某爲藍軍最高指揮官。該最高指揮官、即將其判斷處置詳細說明。統裁官或自派各部隊長。或令最高指揮官、選任各部隊長。各部隊長分別派定之後。統裁官即令最高指揮官、發出所要之命令。又令各部隊長。於受領藍軍最高指揮官命令之後。各爲各自應有之處置或命令。(其處置及命令、統裁官、令各部隊長、於下次召集時呈出)。

例如：藍軍最高指揮官已派定。指揮官各種判斷及處置已說明。各部隊長已派定。最高指揮官對部下之命令又已下達。各部隊長任務業已受領。統裁官應令藍軍退席。藍軍退席後，入已之控室作業。(控室即專習員作業室。與兵棋室爲對待之名稱)。

(八) 統裁官，先召集紅軍入統裁室。紅軍各專習員即集合入室，各呈寫案，(參觀上五)。並待令依作戰所要時間，及演習比例時間。於兵棋

圖上，標示部隊位置。

(九)統裁官，再令各專責員，在統裁室分就座。(依離隔名簽入座。聽候指導)。

(十)統裁官，對必要之人員。授與作戰時間已至某時。或狀況。便令為各自安置。(如命令通報報告之類，又命令告通報，均附記發出及傳到所要時間)。或計劃。在某時間內呈出。狀況分別授畢後乃令紅軍退席。入控室作業。

(十一)統裁官，復召集藍軍，行如右之同一動作。藉作業，令退席。入控室作業。

(十二)再次，統裁官，以已接收(參觀第十條)之紅軍某指揮官處置，分別發還。使之按其下達法，及傳達所要時間。分別授與所要之指揮官。俾各該指揮官，各為所要之處置。(命令通報報告)。爾後召之入

室。標示兵棋圖上之位置。

(十三)(甲)統裁官，如上法反復指導紅藍兩軍。

(乙)或指示作戰時間之時計時機。或授與狀況。

使紅藍兩軍專習員，受領時機或狀況後，自爲命令通報報告計劃各處置。並依其處置。(凡命令通報報告均附記發出，及傳達所要時間，交統裁官查核)，及傳達所要之比例時間。在兵棋圖上。標示部隊位置。(此即節時指導法)。(節時有名節次者)。

(十四)最後統裁官。招致兩方軍。分立於兵棋圖之兩方。按節時(用短節時)指導法。指導進行。

以上第四節所記。爲簡易(一般常用)兵棋演進法之統裁動作法。
兵棋演進於下法有關係。A 各專習員依作戰時間而指揮作戰。B 統裁官給與狀況。使之作戰。

至統裁動作法，則因設備而異。

第五節 統裁法

統裁種類。統裁之種類如下。

1. 一方軍兵棋。
2. 對抗兵棋。

一方兵棋，爲僅初學者，體會其要領而用之。（但有研究部隊長之計劃而用之者。）

對抗兵棋。依軍之對抗，發揮兵棋本來之特色。

統裁方法有二。

1. 劃統裁。
2. 自由統裁。

計劃統裁。基於統裁官之畫圖。修正專習兵棋之處置計畫。令狀況作秩序。

的推移者也。（故可收以準備的教訓，給與專習員之利益。）此法以統裁一方軍，作兵棋演習爲有利。

自由統裁，係一本乎專習員之意圖，不加掣肘，放任其經過，作自然推移者也。但統裁官，亦宜巧妙指示狀況，用防專習員逸出研究目的之外。

兵棋室設備，有下記數種，統裁官動作，隨之而異。

1. 設統裁官室。藍軍專習員室。赤軍專習員室。（各置相同兵棋圖及用具）各專習員室併按司令部設各部隊長及幕僚席。

統裁官，互至兩軍專習員室指導之。（指示作戰時間之時機或技術狀況，評判射擊效力等）

2. 設統裁官室一。置兵棋圖及兵棋用具。（兩軍專習員，設各別之二控室

統裁官，交互招致兩軍，專習員，入統裁室，指導之。）

3. 設統裁官室一。排列兵棋圖及兵棋用具二份。用幕布遮隔。（兩軍專習
員設各別之二控室。）
4. 設兵棋圖室二。室用電話連絡。於統裁官下。設指導補助官一。專屬補
助官二。通報補助官四（或二。）

統裁官。預定作戰進攻表。（作戰經過之預定。演習時間與作戰時間比例
之厘定。打含時機之預定是。）聽取通報補助官之通報。及指導補助官之
通報。製擬狀況。分別授與狀況以指導之。

第六節 演習時間

兵棋演習。欲使進行迅速。且養成機變之才。則於時間一項。必須利用不
遺。尤應確守不紊。其注意之事項如下。

一、關於演習之一切事宜。均應嚴守時間。

二、專習員在德室準備時。仍令作業。（在控室或專習員室仍作業。其作業爲圖上作業之略圖或筆記。）

三、在控室或專習員室之作業。須於入兵棋室前完成。到兵棋室。即着手演棋。

四、回數及時間。回數及時間。近日兵家、主張以一周完結一想定爲佳。

且一周之時間、以二時乃至三時爲適度。（昔日有主張，凡一想定之演習、以二三次完畢。而每次僅一小時。每日僅演習一次爲宜者。）

演習交代之時間爲一節時。（即交互呼出演棋之時間也。）（昔名節次。）

當以狀況及作戰進行。促兩軍之互進時。究應如何決定其節時。是有研究之必要。但一般、以研究之必要程度爲足。通常演習開始時。以稍多之時間爲一節時。及戰況迫切，入於真戰鬥動作之時。每一戰鬥經過。須使兩軍同一進步。不生齟齬。則以較少之時間爲節時。例如陣地攻擊。（野戰

。○截至進出於攻擊準備位置時之行動。指導比較簡單。其戰鬥經過可每三十分乃至一小時間爲一節時。但此種大節時。不名節時。兵家多名爲一區畫。○而使兩軍交代。爾後戰鬥動作開始。則以十分乃至五分鐘爲一節時。適使兩軍交代。對於易變之戰況。須使具體的學究應付之處置。一般一節時之間短而少之。(例如騎兵戰、槍以一分鐘內爲節時。)節時之異同諸說。(統裁官自由規定。)

A 十分至五分鐘爲節時。

R 戰略兵棋五分。戰術兵棋二分半鐘爲節時。

C 騎兵戰一分內外爲節時。

D 十分至二十分(有時五分下)爲節時。

E 初爲三(四)十分。次爲二十(一十)分及十分五分爲節時。

每節時之初。指揮官、將棋子、按新位置、置於圖上。由統裁官判定火器

效力。或給新情報。又指揮官、移動棋子所定之各處置。由統裁官判定處置得當與否。

兩軍接近。尤宜用節時指導。兩軍兵力接近者公開。不接近者不現出。公開者、統裁官由兩軍一翼順次指示火器效力。評判得失。（若戰鬥分數部。則就各部逐次指示。）

第七節 其一、一室統裁之例一、

想定

甲乙兩軍。（即師。）均有攻擊之自願。

兩軍對進。其前方均有騎兵任搜索。

二月一日午前九時。兩軍騎兵斥候均發見敵軍。

從右三條之所記。兵棋演習開始。記述一例於下。

(一) 兩軍在圖上用標排列行軍序列。